**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與權益保障委員會108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**

1. 時間：108年12月3日(星期二)上午9時
2. 地點：本府第一會議室
3. 主持人：黃副主任委員怡凱 紀錄：洪蔓姗
4. 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5. 主持人致詞：（略）
6.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(略)
7. 有關遊戲場設施檢驗及場地公共意外險投保，請本府建設處研議補助各鄉鎮公所之可行性案，下次會議再行邀集各單位研討。

建設處:村落應屬建設處主管，惟當初未必皆由鄉鎮公所設置，需明確說明是否全部皆由建設處主管。

主席:確立三原則，第一，既有法規依據，依法規規定負責管理；第二，縣府方面由社會處負責彙整，各單位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體系管理；鄉鎮公所方面，尊重村長、鄉鎮長自治權；第三，維修經費撙節評估是否當用。另政府部門所附設未收費之遊戲場雖得免附相關投保文件，惟請社會處邀集本府相關單位先作考量，或請社會處先估價，若整體辦一個意外險費用不高則傾向辦投保。

決議:村落由建設處主管，有關公共意外險投保請社會處邀集本府相關單位先作考量，並估價整體投保金額，本案持續列管。

1. 請各相關單位按時檢查轄屬兒童遊戲場設施並提送檢查紀錄。

決議:依法規規定辦理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
1. 高中及高職學生上、下學時之交通需求。

決議:請車船處建立與學校、學生溝通機制，檢討後隨時調整，如有需協助之處，請學生向車船處反應，雙方相互配合，本案持續列管。

1. 請教育處督導學校落實體育課程及體適能檢測。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決議：洽悉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
柒、業務報告

1. 社會處工作報告(詳如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1. 警察局工作報告(詳如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1. 衛生局工作報告(詳如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1. 教育處工作報告(詳如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1. 家庭教育中心工作報告(詳如會議資料)：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1. 文化局工作報告(詳如會議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案由：為釐清各鄉鎮村里兒童遊戲設施所屬主管機關，落實督導、督管和輔導之責任。

決議：如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第一案及第二案(依法規規定辦理)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1. 提案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提案人：學生代表

 案由：爭取學生權利—取消早自習。

學生代表:目前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在校作息時間規畫注意事項，未提及早自習必須點名的措施，但目前金門高中及金門高職都有點名，甚至在早自習考試，會對學生造成很大的壓力，尤其是前面提到交通比較偏遠的地方，會覺得這是對學生權利的剝奪，希望這個時間交由學生自主管理，而非強制性的。

 決議:校園部分反應給學校知悉。

二、提案二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提案人：學生代表

 案由：保護學生安全:以金門高中為例—加強夜間照明。

 學生代表:晚自習同學下課後之回家路線，建議可多增設路燈或於晚間時刻加強照明。

 決議:校園部分反應給學校知悉。

三、提案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 　　　提案人：學生代表

 案由：保障校園周邊學生通勤安全。

學生代表:在金門高中正門前學生經過之放學道路，左側已設置行人專用通行道，但常有民眾停車占用，學生放學時段與行人只能走在馬路上同對面來車爭道，這是很危險的，有些學生會選擇走到右邊，但又會面臨民眾自家車及來車方向變成相同的問題，即與汽車行駛方向相同。另民權路轉光前路十字路口為行人專用，常有大型聯結車出沒，因內輪差問題而對行人造成安全問題，希望可比照金寧國小設置行人專用道。

主席:警察局今年有增加44名警力，請警察局協助。

 學生代表:單純取締違停可能不夠。

警察局副局長:有些道路工程會進行道路會勘，會再研議。

決議:請警察局研議辦理，若需建設處配合請儘速辦理。

四、提案四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提案人：學生代表

 案由：爭取高中職學生赴台機票票價減免。

學生代表:有關爭取學生機票問題，我們去台灣本島都有七折居民優惠票，但金門大學學生有再打八八折。目前資料是城中跟大學有跟遠東航空簽約，高中高職沒有。

決議:請觀光處協助媒合學校與航空公司。

五、提案五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提案人：學生代表

 案由：開放金門大學的資源供國中、小學學生使用。

學生代表:促進學生多元學習以利資源共享，建議可以開放金門大學的資源供國中、小學學生使用，希望可以共同開課，如社團、實驗室、體育設施等，如大學開設的有些課程，高中職或國中小學生可以參與。

 決議:納入列管。

玖、主席結論：（略）

拾、散會:下午5時